

“双线”服务 便民利民

——望都县人民法院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工作记事

□ 肖茜 张培

望都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导向,聚焦“人民的司法需求在哪里,我们诉讼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的目标,积极探索、创新司法为民服务模式,依托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服务,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双线”融合、便捷、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全力做到司法服务便民、利民、为民。

一网通办 智慧诉讼

望都法院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全力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他们针对网络支付方式普及的现实,全面开通网上缴费,打造网上立案快捷通道,使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高效、便捷完成自助立案、信息查询、诉讼缴费等诉讼事项。

6月24日,望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到一个咨询电话。四年前,湖南的向先生把钱借给了家在望都的大学舍友急用,借款到期后多次索要,

同学迟迟未还款。向先生想通过法律途径要回借款,但苦于路途遥远,想先咨询起诉需要的材料,期望跑一次就能完成立案。听完向先生的诉说和询问,望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马上告知可以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移动微法院”或者“冀时调”办理网上立案,并一次性告知立案所需材料。随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一步一步协助向先生完成了网上立案。

望都法院线上、线下“双线”并进,让法院提供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与百姓司法需求紧密结合起来,真正实现司法服务的高效、便捷。今年以来,该院累计网上立案494件、网上缴费448次、电子送达1089次、在线司法确认7件。

一次办好 贴心温暖

诉讼服务中心干警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相关规定,对于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案件当场登记,快审、快立、快移送;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当场释明,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做到让

群众“最多跑一次”,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

4月13日,刚刚出院的刘大爷心急如焚。原来,刘大爷因交通事故住院治疗,出院这天得知肇事车辆扣押期限第二天到期。然而,他行动不便不能到法院立案,于是只好委托其儿媳王某到法院申请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表示依照法律规定,王某代刘大爷诉讼,需到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然而,考虑到刘大爷还要申请车辆保全,时间紧张,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工作人员当即安排上门立案。30分钟后,工作人员来到当事人家中,耐心解读相关诉讼事项,刘大爷认真核对诉讼文书并捺印确认,很快完成了立案。望都法院上门立案,为当事人节省了时间。

望都法院在大力推广网上立案的同时,不断优化窗口立案环境,为不便网上立案的当事人提供便捷立案司法服务。针对生活困难、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上门立案服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一体无隙 全面发力

望都县高岭乡村民张某的房屋与靳某的庄稼地相邻。张某计划在路边盖二层楼,靳某以影响庄稼收成为由,阻挠张某房屋施工。两人协商不成,来到高岭法庭寻求帮助。驻庭调解员实地查看受影响的田地,并联合村干部共同进行调解,最终促使两人握手言和,真正做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望都法院依托8个人民法庭,主动作为,打通了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望都法院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联合司法局、公安局、劳动仲裁、工会等调解组织,建立矛盾纠纷诉前联动化解机制,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全方位立体式多元调解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多种类型的纠纷解决方式和“定制式”调解服务。2021年以来,该院诉前分流案件575件,调解成功361件,网上调解535次,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于诉前,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定高新区法院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

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王凡)为进一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7月6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课,邀请省法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白斌为全体干警及聘任制书记员授课。

白斌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题,结合当前教育整顿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成就、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讲座内涵丰富、氛围活跃、分析透彻、深入浅出,给全体干警上了一堂深刻的警示教育课。

课后,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亚昕对全体干警提出要求,要坚定政治立场,树牢法纪意识,自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真正落实到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中,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推进法院今后各项工作。

从立案到判决用时16天
从申请执行到执行完毕用时10天

新乐法院公正高效司法服务获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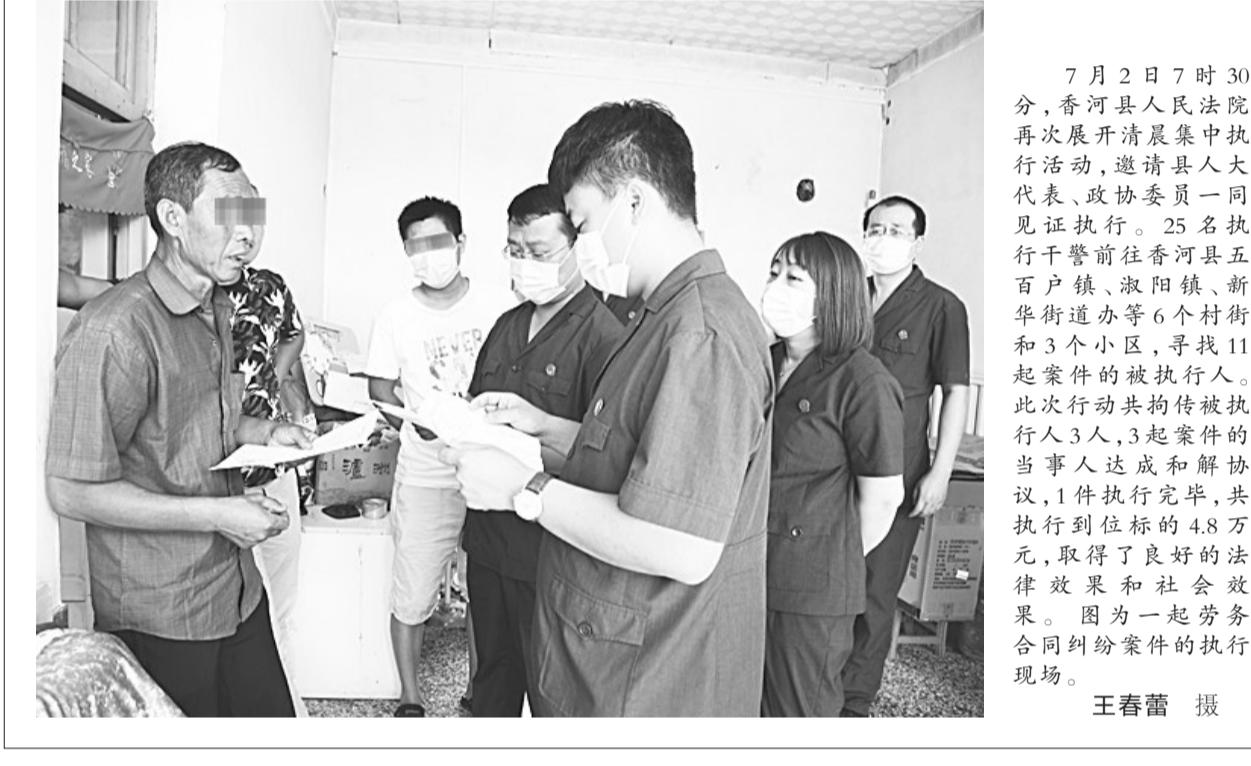
河北法制报讯 (唐新华)7月1日8时,新乐市人民法院民庭庭长靳凡正与同事们一起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突然被告知有当事人在门口找他。靳凡赶到门口,一问才知是当事人田某某与其丈夫李某某。田某某夫妻专程从保定市曲阳县来到新乐法院,向办案法官靳凡和执行局局长王秀海表达谢意。

2018年10月,田某某到石家庄市某塑业公司工作。同年11月,田某某在工作中受伤。12月,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决定书,认定田某某为工伤。经鉴定,田某某为九级伤残,停工留薪期12个月。田某某要求某塑业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第二次住院护理费等,某塑业公司未支付,双方发生争议。为索要赔偿,田某某作为申请人,向新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1月10日,该仲裁委员会作出某塑业公司赔偿田某某的裁决书,某塑业公司不服,于2020年11月30日向新乐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作出判决,解除原、被告间的劳动关系,原告支付被告田某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10.88万余元。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1年5月24日,因上诉人某塑业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上诉人某塑业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某塑业公司迟迟不履行判决。2021年6月18日,田某某申请强制执行。该案随机分给新乐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秀海办理。王秀海当即电话联系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表示认可判决,但需要几天时间筹措执行款。其间,王秀海、靳凡与申请人多次电话联系沟通,请其协助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并对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几天后,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外出受到限制,深受触动,于6月28日赶到法院,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

该案从立案到审理用时16天,从申请执行到执行完毕用时10天。法院快速审理、执结案件,申请人田某某一家深受感动,专程来到法院表示感谢。



7月2日7时30分,香河县人民法院再次展开清晨集中执行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同见证执行。25名执行干警前往香河县五百户镇、淑阳镇、清华街道办等6个村街和3个小区,寻找11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3人,3起案件的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1件执行完毕,共执行到位标的4.8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图为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现场。
王春蕾 摄

乐亭法院签发律师调查令

拓宽当事人证据获取渠道

河北法制报讯 (张宝华 刘梦瑶)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收到一份特殊申请书,当事人公某与杨某等人继承案件的代理律师请求法院发出律师调查令以便收集证据。法院当日出具律师调查令,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提升了审判质效。

该继承案件的代理律师称,本案被继承人的部分遗产去向无法确定,部分存款分散于多个银行,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自行收集,故申请法院

开具调查令收集证据。

收到申请后,承办法官汤家河法庭庭长韩勇立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查核实,并向申请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认定该申请符合出具律师调查令的法定条件。法庭于申请人提交申请当日出具律师调查令,由申请人前往各银行调查相关事项。

由于申请人庭前持律师调查令调取了相关证据,确定了被继承人遗产的具体数额。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法庭主持调解,双方很快

对遗产继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得到妥善解决。

律师调查令打通了从法庭到律师再到调查单位的通道,对于化解律师“取证难”困境、提高当事人诉讼能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力等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乐亭法院注重保障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通过签发律师调查令,拓宽了当事人证据获取渠道,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同时也推动了诉讼进度加速,提升了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李建永)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快速执结30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系列案,执行到位金额57万余元,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0年10月,朱某等30人将某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两年的拆迁过渡期安置补偿费,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朱某等人诉求。判决生效后,某房地产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朱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6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辛毅认真研判案情,与申请人深入沟通了解,发现案件申请执行人

年龄普遍较大,因房屋拆迁多年没有如期住上安置房,过渡期安置补偿费也未能及时拿到手,生活影响很大。

此案涉及家庭众多,事关民生权益,执行法官立即开展执行工作,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财产查控,但却未发现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的任何资金。执

行法官及时调整执行策略,在与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多次沟通无果后,依法采取强制搜查措施,查封了该公司财务办公室,并告知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在法律威严和执行震慑面前,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设法筹措钱

30人申请执行拆迁过渡期安置补偿费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快速执行保民生

款,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不久,被执行人将执行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近日,执行法官将执回的过渡期安置补偿费逐一发放到申请执行人手中,切实解决了群众的实际困难和民生诉求,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某每年给付王某2万元,其中每年6月底前给付1万元,12月底前给付1万元,直至给付完毕。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后,张某按期先后给付4万元,剩余11万元迟迟不予履行。尚义法院采取多种查控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2021年7月6日,尚义法院得知被执行人张某账户注入大量资金,能足额清偿执行案款。执行法官赵瑞安、执行员姚文彪及时赶往广灵县,将执行款扣划到尚义县法院执行账户,次日办理手续,将执行款11万元兑付给申请执行人王某。至此,一起长达6年的执行积案圆满执结。

执行前沿

宽城法院干警冒雨执行
被执行人当场
给付8万元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 (吴静)“多亏了法官的帮助,我才能拿到这笔执行款,真是太感谢您了。”7月2日,申请执行人杜某某将一面锦旗送给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时激动地说。

申请执行人杜某某与李某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和解,李某某需给付杜某某挖掘机工时费18.5万元。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某未按期履行,杜某某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查找被执行人执行款10余万元。然而,被执行人李某某一直未露面,执行干警经走访调查始终未找到被执行人。

6月29日,法院接到申请人杜某某电话,杜某某称他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行踪。当时,适逢天降暴雨,宽城法院执行干警为了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顶风冒雨驱车赶赴目的地。16时许,执行法官找到被执行人李某某,耐心释法明理。李某某深受感动,当场向申请执行人杜某某给付剩余8万元执行款。

被执行人屡次作出还款计划却不履行

尚义法院干警跨省执结6年积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感谢你们为我执行回多年的欠款。”7月7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山西省广灵县,为申请人王某追回欠款11万元,王某拿到钱后激动地说。当日,申请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执行员姚文彪手中表示感谢。

2014年9月24日,王某在李某担保下,卖给张某油料25.1吨,价款14万元。2015年5月23日,张某作出还款计划:2015年6月10日前给付5万元,7月10日前给付9万元,如未按期给付,支

付相应利息。因张某未按还款计划给付货款,王某提起诉讼。尚义县法院经审理,于2015年7月21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张某欠王某油料款及利息共计15万元,2015年8月4日前归还10万元,2015年8月31日前还清剩余5万元;李某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张某、李某未履行给付义务,王某于2016年向尚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张某、李某是山西省广灵县人,二人自开庭审理与原告达成

调解协议后就回了山西老家,再也没有露面。按照申请人王某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立即赶到被执行人住所地广灵县,对被执行人张某、李某的财产进行全面调查,但未获得有价值的线索。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并对其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其履行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在执行干警的教育疏导下,被执行人张某、李某对欠款及利息再次作出给付计划,经申请人同意,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张